

关于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王伟华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0）第 48 号

王伟华：

你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担任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禾集团”）财务总监。2020 年 4 月 30 日，泰禾集团披露 2019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，预计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 82,732 万元，同比下降 67.62%。6 月 13 日，泰禾集团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2019 年经审计净利润为 46,644 万元，较 2019 年预计净利润减少 36,088 万元，差异率为 43.62%，较 2018 年经审计净利润减少 20.88 亿元，同比下降 81.74%。泰禾集团披露的 2019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。

你作为泰禾集团的财务总监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0年9月4日